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具体分为：

- 1、董事长；
- 2、内部董事（含副董事长、职工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职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非独立董事；
- 3、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 4、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含副董事长、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整（含税），按月发放；

2、董事长的薪酬由董事长津贴、基本薪酬（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年资津贴）、绩效薪酬（含绩效工资、年终奖金）等组成，其中董事长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8万元，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的年终奖金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长绩效薪酬中的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经营指标核定，按月度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评后确定，一定比例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3、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除董事津贴外，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确定相应的薪酬标准。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